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四次修 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八條,規定修正施行後加保 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 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然經查現行之現地勘查及審查機 制及平時資格清查工作,已能有效查核新加保者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情 形,爰刪除該規定。

復為配合本會修正「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由一年改為三年,應確立農會辦理以實際耕作者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時之作業程序, 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農民依民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規定,以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地 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以保障其加保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農民以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地,及以公同共有之農地參加農保 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簡化農會辦理農保之審查作業程序,將農會影印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之規定,修正為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 理系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刪除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另新增農會對於以實際耕作者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時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 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 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 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 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 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 業者。
-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 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 一者:
 - (一)自有農業用地: 以登記本人、配 偶、直系血親、 翁姑或媳婦所有 三七五減租耕地 以外之農業用 地,林地平均每 人面積○・二公 頃以上、其餘農 業用地平均每人 面積○ • 一公頃 以上,或依法令 核准設置之室內 固定農業設施平 均每人面積○・ ○五公頃以上, 從事農業生產 者。
 -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 其他合法使用他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 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 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 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 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 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 業者。
-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 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 一者:
 - (一)自有農業用地: 以本人、配偶、 直系血親、翁姑 或媳婦所有三七 五減租耕地以外 之農業用地,林 地平均每人面積 ○ · 二公頃以 上、其餘農業用 地平均每人面積 ○ • 一公頃以 上,或依法令核 准設置之室內固 定農業設施平均 毎人面積○・○ 五公頃以上,從 事農業生產者。
 -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 其他合法使用他 人農業用地,符

說明

人農業用地,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 2. 似偶減之林面頃農每二從者本承租農地積以業人公事。人租耕業平①上用面頃農或三地用均·、地積以業其七以地每四其平①上生生配五外,人公餘均·,產
- 3. 自未頃用〇且業計每〇上用面公有達,地·連用,人·、地積以林〇其面一同地林四四其平達以地·餘積公承面地面公餘均〇上面二農未頃租積平積頃農每·,積公業達,農合均達以業人二從

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 2. 似偶減之林面頃農每二從者本承租耕業平○上用面頃農或三地用均・、地積以業其七以地每四其平○上生
- 高未頃用○且業計每○上用面公事有達,地・連用,人・、地積頃農林○其面一同地林面四其平達以業地・餘積公承面地面公餘均○上業面二農未頃租積平積頃農每・,生積公業達,農合均達以業人二從產

- 事農業生產者。
- 4. 合機校機地每四其平○上生法關或構,人公餘均・,產使、公之林面頃農每二從者用公營農地積以業人公事。政立事業平○上用面頃農財政立事業用均・、地積以業府學業用均・、地積以業
- 5. 合機校機人且地權每四其平○上生法,公以業該定地積以業人公事之,,產者以業人、公事。

- 者。
- 4. 人公機校機地每四其平○上生法關或構,人公餘均・,產使、公之林面頃農每二從者用公營農地積以業人公事。政立事業平○上用面頃農府學業用均・、地積以業
- (三)養蜂農民:所持 飼養蜂箱總數, 達一百箱以上, 且依中央農業主 管機關所定農民 從事養蜂事實申 報及登錄作業程 序(以下簡稱養 蜂申報作業程 序),申報從事 養蜂工作者。但 申報有案未滿二 年之青年養蜂農 民,得僅持有飼 養蜂箱達五十箱 以上。

- (四)實際耕作者關係 事業管機關 中央農業簡認 以良場 設良場 以良場 以良場 農業 際 養 養 養
-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 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 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可 直轄市、縣(市)或不同 一直轄市、縣(市)而相 毗鄰之鄉(鎮、市、區) 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 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

產<u>(以下簡稱實</u> 際從農)。

-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 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 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 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 直轄市、縣(市)或不同 一直轄市、縣(市) 毗鄰之鄉(鎮、市、區) 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 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 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 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 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 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 之自有農業用報法規定信託 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 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 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 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 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 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 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 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 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 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定信託 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 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 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 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 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之 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 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 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 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 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 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 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 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 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 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 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 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 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 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承 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u>農業</u> 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 經中央或地方<u>農業</u>主 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 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 存在,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 用地符合中央<u>農業</u>主管機 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 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 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 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 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 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 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規定。 存在,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 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 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 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 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 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 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 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 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 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規定。

-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 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 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 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 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一、國民身分證。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

-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 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 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 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 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一、國民身分證。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

- 一、第一項第七款增列以第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 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之 文件。現行第七款至第 十三款配合遞移為第八 款至第十四款。
- 二、農會審查農民是否實際 是審查農工作,係 是事農業工作,係 地勘查便民,新 遊便民,新 與第九款應辦理現地 查者,得免檢附照片之 規定。

- 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 十日以上、無農業以 外專任職業、未參加 其他社會保險、未領 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 給付或老年給付等。
-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 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 用地加保者,應檢附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 地使用同意書。
-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 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 文件。
- 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 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 書,或政府機關、業 立學校、公營事業法 ,或公營事業法使 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 證明文件。
-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二目之五辦理 者,應檢附經地政機 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 土地登記謄本。
- 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

- 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 十日以上、無農業、未 中日以上、無農業、未 事任職業、未 等保險 有其他社會保險 養老 給付或老年給付等。
-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 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 用地加保者,應檢附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 地使用同意書。
-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 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 文件。
- 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 之農業用地租賃契、 書,或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公營事業機 構出具之農地合法 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 證明文件。
- 八、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 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 以上。但以第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 格條件加保者,應檢 具飼養蜂箱及所在地

- .
- 四、為與實際耕作者從事農 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 點第三點規定用語一致 ,第一項第十三款酌作 文字修正。
-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 以上,養蜂農民應另 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 照片二張以上。但依 第六條辦理現地勘查 者,得免檢具之。

-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 十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

九、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 地屬都市土地者,應

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地屬都市土地者,應 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
- 十一、以第二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 加保者,應檢具鄉 (鎮、市、區)公所 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 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 件。
-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 加保者,應檢具農業 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 農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 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 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 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 還申請人。 加保者,應檢具農業 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 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 文件(以下簡稱從農 工作證明)。

十四、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 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 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 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 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 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 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 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 查使用。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 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 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 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 查使用。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 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 幹事、會務<u>部主任</u>、保險 部主任及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指派之 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 小組為之。

前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 員,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 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 內公所人員擔任之。

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 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 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 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 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 主任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 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為之。

前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 員,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 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 內公所人員擔任之。

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 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 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一、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 農會會員與非會員申請 參加本保險,皆一體適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二)現地勘查時應填 寫現地勘查紀錄 表 (如附件 二),提供審查 小組審查。

- - (二)現地勘查時應填 寫現地勘查紀錄 表 (如附件 二),提供審查 小組審查。

- 用本辦法,爰本保險主 辦部門皆為保險部,酌 修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已輔導農會於中央主 管機關建置之農民福利 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完 整之被保險人戶籍及地 籍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能於該系統 查核相關資料。為簡化 農會辦理本保險之審查 作業程序,爰將現行第 一項第三款影印申請表 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 規定,修正為將申請表 、現地勘查紀錄表及審 查紀錄表等文件,上傳 至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 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 備查。
-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 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 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 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 其申請。

勞動部 勞工 保 險 局 (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 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 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 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 其申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 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 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會同辦理。 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 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會同辦理。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 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 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 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 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之 落 , 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 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 加本保險:

- 一、未取得有效之<u>從農工</u> 作證明。
-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 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 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 合法使用權利。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 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 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 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 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之 落格; 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 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 加本保險:

- 一、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 農證明文件。
-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 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 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 合法使用權利。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其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三。
- 四、配合删除第九項,現行 條文第十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九項。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 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 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 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 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 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 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 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 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 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 查。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 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 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 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 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 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 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 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 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 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 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 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 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 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 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 養格清查工作,清查時 與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 以書面通知內提出相關證明 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 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 查。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 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 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 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 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 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 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 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 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 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 時,應辦理現地勘查及 其審查作業方式。 保險人及下列鄉(鎮、 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 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 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 小組審查:

-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 者:會同其戶籍所在 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 (鎮、市、區)公 所。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 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 之鄉(鎮、市、區) 公所。

前項被保險人為實際 耕作者時,農會應於其從 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 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內 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 坐落之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同附件 二)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 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 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 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 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 鄉(鎮、市、區)公所辦 理現地勘查,其現地勘查 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但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 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 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辦 理現地勘查。

-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 者:會同其戶籍所在 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 (鎮、市、區)公 所。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 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 之鄉(鎮、市、區) 公所。

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u> </u>	1) 州(與、川、	四人辰氏生	·加辰氏健康(木)		<u>多止到 </u>	<u> </u>	
	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附	才件 一	縣(市)			口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_
表號: 申請人 性別 □男 □女 國民	申請 身分證 出生 年月日	ф	t號: 請 人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統 一 %	分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 生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3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年 月 日 〇 · · · · · · · · · · · · · · · · · ·		2 格電話()		· 統一	編號行動電話	年月日 17 7 日	
户籍地址 市 縣(市)村(里)鄰 路(街)段 间 訊 處 市	巷 弄 號 樓 户籍遷入 農會組織 區域日期		□ 同户籍	市)村(里) 鄰 路地址	(街) 段 月	· 弄 號	上海	
縣(市)村(里)鄰路(街)段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巷 弄 號 樓 應 檢 具 之		- 縣(1/ 11 (- / - 11	(11)	巷 弄 號	應 檢 具 之 證 明 資 料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 依 天 ~ 短 切 貝 杆■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薄(應攜正本供	-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 查驗)		-满十五歲以上(以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溥(應攜止本供 查驗)	<u> </u>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parallel \parallel$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会 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禁額三倍以上或投入二□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	200 元以上/每人) 00 元以上/每人) 20 元以上/每人)	①元以上/每人)		三倍以上或投入	二 對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 製業地 用地 農業用地 機 利 範 圍 土地持有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地持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地持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人 上地持有人 人」 東京 大世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段 農業用地地 農地農工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權利範圍 上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分證統一編號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上地持有人 生地持有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土地持有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世籍 姓 名		登統一編號 地 類 別		_	┪
上 世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第三十八條之一	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 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也資 □ 非 都 巾 =	□農業區□保護區	I	十八條之一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 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二款情形之土地 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 1 - 20				情形之土地 者資格別申請加4	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配偶 與 土 地□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 面積	且未问尸者需檢附) □土地的右人今租仕人口詳:	用同意書 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 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 条之證明文件 呆者需檢附) 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自有 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配偶 □ 直系血親、 □ 持有人關係 (填寫範例: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翁姑或媳婦 父子、翁姑、娘 設施 面積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三七五滅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一 有相 以 合 法 使	上國 年 月 日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 □無需經之證之農業用地租賃 □無需經之農業用地租賃 □無需經之農業用地租賃 □無需經之農業用地租賃 □無無 □ □ □ □ □ □ □ □ □ □ □ □ □ □ □ □ □	賃契約書 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 資本報告之書及相關證明文 資本等等工作。 資本等等等。 資本等等等。	(請 養田或人農業 用他地者 各名 各名 各名 各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承租用) 民民民 民國國	年月日	四	
↑	民國 年 月 日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至民國 年 月 日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	为	開 養蜂農民 料	一百箱以上 一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五十箱以上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申報 民國 日期 (期 (期 民國	至	□\\\\\\\\\\\\\\\\\\\\\\\\\\\\\\\\\\\\	
一		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 發之 <u>從農工作證明</u>	實際耕作者	本各通過 本各通過 要青草 等 大青誼有 大青館有 大青館有 大青館有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程)	至年月日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 民健康保險計畫辦理申報後,且經中央農業主管制 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 業生產者,核發之證明文件	幾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 (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本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明本業經營使用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 其後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 (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 件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過去一年內中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內公所造具之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 □過去,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本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養蜂農民經户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是 □ □ □ □ □ □ □ □ □ □ □ □ □ □ □ □ □ □		<u></u>	是	明文件。 		a la se est	_	
株部 横當期作 横當期作 横當期作 大林 大林 木林 木林 木林 木林 木林 木林			農耕 業期 用間 地加 体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 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 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伯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 条 的

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二	附件二	配合修正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話:					
		保之被保險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人資格清查 作業時,須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作素时,須 填寫本紀錄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並函請改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農工作證明 效力,爰修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正第五點及				
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	第六點應填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列項目,以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完備實際耕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作者加保後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之從農事實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查核機制。				
說明: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					
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否□□□□□□□□□□□□□□□□□□□□□□□□□□□□□□□□□					
五、實際耕作者:	五、實際耕作者:					
<u>(一)</u> 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合於期限效力內之從農工作證						
明。□是□否	業生產,並核發證明文件。□是□否					
(二)栽培作物是否與從農工作證明記載相符。□是 □否	(二)申請人是否重新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合於期限效力內之					
六、現勘意見:	證明文件。□是□否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六、現勘意見: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原因: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其他 (應敘明意見)	□不合格,原因:					
七、現勘人員簽名:	七、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農會人員					
(其他)	(其他)					